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提供軌道交通控制系統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的一站式專業化服務，受中國政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主要對鐵路行業相關經營管理等範疇進行規定。此外，我們也需要遵守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部門

- 國務院，作為中國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的若干特定產業及開發項目。
- 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鐵路業（如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
- 國務院國資委，獲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並依法監督管理中央國有企業（不含中央金融機構和其他特殊行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公司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國務院國資委對本公司業務亦有影響。
- 交通運輸部，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鐵路、公路、水陸、民航行業規劃、政策和標準，承擔涉及綜合運輸體系的規劃協調工作，促進各種運輸方式相互銜接。
- 國家鐵路局，負責起草鐵路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參與研究鐵路發展規劃、政策和體制改革工作，組織擬訂鐵路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負責鐵路安全生

監管環境

產監督管理，制定並組織實施鐵路運輸安全、工程質量安全和設備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組織實施依法設定的行政許可。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全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資質的監督管理；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活動的監督管理；負責建築工程項目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的監督管理，及城鄉規劃編製的監督管理。
- 國家安監總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國家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土資源部，負責承擔保護與合理利用土地資源、礦產資產、海洋資源等自然資源的責任；承擔規範國土資源管理秩序和市場秩序的責任；負責規範國土資源權屬管理，擬定土地、礦產資源參與經濟調控的政策措施。
- 國家稅務總局，負責擬定稅收法律法規，制定實施細則，組織實施稅收徵收管理體制改革，制定徵收管理制度，監督檢查稅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
- 國家認監委，是國務院組建並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的主管機構；負責研究起草並貫徹執行國家認證認可、安全質量許可、衛生註冊和合格評定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定、發佈並組織實施認證認可和合格評定的監督管理制度、規定。

監管環境

相關監管法規

鐵路行業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自1991年5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訂)

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鐵路工作，對國家鐵路實行高度集中、統一指揮的運輸管理體制，對地方鐵路、專用鐵路和鐵路專用線進行指導、協調、監督和幫助。國家鐵路的技術管理規程，由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制定。地方鐵路、專用鐵路的技術管理辦法，參照國家鐵路的技術管理規程制定。

《鐵路主要技術政策》(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高速鐵路全面採用調度集中系統，其他線路積極採用調度集中系統，建成行車調度指揮系統。完善中國列車運行控制系統(CTCS)，優化技術方案、技術標準。推進傳輸網、數據通信網的寬帶化、智能化，形成全路統一、穩定可靠、承載多種業務信息的通信網絡平台。發展GSM-R，全面實現高速鐵路GSM-R網絡覆蓋，逐步建立覆蓋全路的數字移動通信系統。建設和完善綜合視頻監控、應急通信、調度通信等系統。推進列車安全防護、安全預警等裝備建設。開展下一代鐵路移動通信技術的研究。積極發展鐵路通信信號動靜態檢測、監測和智能分析技術，完善遠程診斷、預警預報和綜合網管等系統及裝備。加強行業管理，完善以行政許可、產品認證為主要形式的鐵路產品准入制度，提高產品質量、工程質量。

監管環境

《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鐵路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設立的鐵路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轄區內的鐵路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從事鐵路建設、運輸、設備製造維修的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設置安全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安全管理人員，執行保障生產安全和產品質量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保證安全生產所必需的資金投入。鐵路建設、運輸、設備製造維修單位的工作人員應當嚴格執行規章制度，實行標準化作業，保證鐵路安全。鐵路機車車輛以外的直接影響鐵路運輸安全的鐵路專用設備，依法應當進行產品認證的，經認證合格方可出廠、銷售、進口和使用。

《鐵路技術管理規程》(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規定了鐵路的基本建設、產品製造、驗收交接、使用管理級保養維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標準；規定了各部門、各單位、各工種在從事鐵路運輸生產時，必須遵循的基本規則，責任範圍、工作方法、作業程序和相互關係；規定了信號的顯示方式和執行要求；明確了鐵路工作人員的主要職責和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

《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審批辦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規範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行政許可工作。鐵路運輸基礎設備是指鐵路道岔及其轉轍設備、鐵路信號控制軟件和控制設備、鐵路通信設備、鐵路牽引供電設備。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目錄由國家鐵路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環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的企業，應當向國家鐵路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取得《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許可證》。

《鐵路通信信號設備生產企業審批實施細則》(自2014年2月25日起施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鐵路通信信號設備的企業，應當向國家鐵路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取得《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許可證》(以下簡稱「生產許可證」)。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名錄，由國家鐵路局公佈。對許可證的條件與程序進行了規定。

《鐵路牽引供電設備生產企業審批實施細則》(自2014年2月21日起施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鐵路牽引供電設備的企業，應當向國家鐵路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取得《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許可證》(以下簡稱「生產許可證」)。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名錄，由國家鐵路局公佈。

《鐵路產品認證管理辦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國家對未設定行政許可事項的有關鐵路產品實行產品認證管理，由具備法定資質的認證機構對相關鐵路產品是否符合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實施合格評定活動。國家認監委負責鐵路產品認證工作的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工作。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負責鐵路產品認證採信工作和認證產品在鐵路使用領域的監督管理工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環境

經營管理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訂並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建築工程的發包單位與承包單位應當依法訂立書面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發包單位和承包單位應當全面履行合同約定的義務。不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的，依法承擔違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及《鐵路建設工程招標投標監管暫行辦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指導和協調全國招標投標工作，對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的工程招標投標活動實施監督檢查。工信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鐵道部、水利部、商務部等部門，按照規定的職責分工對有關招標投標活動實施監督。

鐵路建設工程招標投標監督工作應依法公平公正進行，依法接受社會監督。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環境

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

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和取得相應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擔工程的具體範圍，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企業可以申請一項或多項建築業企業資質。企業首次申請或增項申請資質，應當申請最低等級資質。

《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對外承包工程的單位應當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

中國的企業或者其他單位承包境外建設工程項目，包括諮詢、勘察、設計、監理、招標、造價、採購、施工、安裝、調試、運營、管理等活動需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在許可範圍內從事對外承包工程。

質量及安全生產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自2000年1月30日施行)

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環境

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

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鐵路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從事鐵路工程的建設、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活動的單位及人員，應當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依法對鐵路建設工程質量負責。鐵路建設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不得擅自簡化基本建設程序。國家鐵路局及地區鐵路監督管理局(統稱鐵路監管部門)負責鐵路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工作。鐵路監管部門可以委託符合國家規定條件的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具體實施鐵路建設工程質量監督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

監管環境

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見前述內容。

《鐵路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管暫行辦法》(自2014年1月8日起施行)

鐵路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工作主要包括監督檢查、投訴舉報處理、組織或參與事故調查等。鐵路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監督應依據有關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國家及鐵路行業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等進行。

《交通運輸部關於科技創新促進交通運輸安全發展的實施意見》(自2014年6月24日起施行)

積極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工作的各項要求，堅持開放創新和協同創新，以完善交通運輸安全風險管理技術體系為主線，以技術研發與應用為支撐，以提升安全科技創新能力為基礎，提高科技創新對促進安全發展的貢獻率，顯著提升交通運輸安全與应急管理技術水平。

到2020年，交通運輸安全關鍵技術創新取得新突破，先進、成熟、適用技術成果得到推廣應用，安全風險管理技術體系基本建立，科技創新促進安全發展的工作機制更加完善，交通運輸安全水平明顯提高，應對突發事件能力顯著提升，人員傷亡和經濟損失顯著降低，環境污染顯著減輕，重大風險源可識、可防和基本可控。

監管環境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鐵路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環境保護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環保法律及法規約束，其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2014年4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處罰種類及嚴厲程度視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定。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補救、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還需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還將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護環境是國家的基本國策。國家採取有利於節約和循環利用資源、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的經濟、技術政策和措施，使經濟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相協調。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土地利用的有關規劃，區域、流域、海域的建設、開發利用規劃，應當在規劃編製過程中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寫該規劃有關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

監管環境

規劃有關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應當對規劃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作出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作為規劃草案的組成部分一併報送規劃審批機關。

未編寫有關環境影響的篇章或者說明的規劃草案，審批機關不予審批。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對其組織編製的工業、農業、畜牧業、林業、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設、旅遊、自然資源開發的有關專項規劃，應當在該專項規劃草案上報審批前，組織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向審批該專項規劃的機關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

監管環境

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改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9月18日施行)

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同制度，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

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監管環境

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

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制裁法律的說明

美國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對若干國家和領域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伊朗、蘇丹、古巴、克里米亞、敘利亞及朝鮮，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實體和個人。此外，美國對俄羅斯和烏克蘭的特定經濟部門、特定實體和個人，以及伊拉克的特定實體和個人或與伊拉克前政府有關聯的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有限的制裁。該等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主要由OFAC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即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與身處美國境內的所有個人，及就古巴與伊朗的制裁而言，任何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及在美國開展的業務或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情況。美國人士禁止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從事大多數直接或間接商業業務或交易，亦禁止促成該等活動或交易。美國的制裁及相關出口控制法律法規亦禁止（某些有限的豁免情形除外）由美國或第三國向伊朗、蘇丹、古巴、克里米亞、朝鮮及敘利亞出口及再出口原產地為美國的貨品。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規管非美國公司與伊朗就特定行業從事交易或從事與特定活動相關的交易。1996年《伊朗制裁法例》（「《伊朗制裁法例》」）經2010年《全面制裁伊朗、問責及撤資法案》（「CISADA」）、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案》（「ITRA」）、《第13590號行政命令》以及其他法律修訂，其中包括，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投資伊朗石油或石油化工行業或向伊朗境內的特地實體或個人提供若干商品、服務或技術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監管環境

《第13599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2月6日生效，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伊朗政府及伊朗金融機構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以及由美國財政部決定的由相關方擁有、控制或代為行事的所有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

《第13622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授權美國財政部凍結被釐定向若干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特別指定國民」)及受禁制人士的特定伊朗實體提供重大協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商品或服務支持的任何人士的所有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OFAC指定伊朗及若干該等及其他制裁計劃下的其他實體及個人以禁止美國人士與該等指定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根據該等措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非美國公司造成嚴重後果，包括禁止從事涉及美國金融機構、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須遵守美國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的財產的交易。美國政府部門已根據上述美國制裁法律對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2013年1月生效的《2012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主要針對面向或從伊朗銷售、供應或轉移以下物品的人士(包括個人或實體)：(i)用於與伊朗能源、船運或造船行業相關的重要物品或服務；及(ii)珍稀金屬或其他特定金屬，若該金屬用於特定行業或主體。在《伊朗自由和反擴散法》下，總統必須從十二種《伊朗制裁法例》規定的制裁類型中向被認定的參與受制裁活動的實體施加五種或以上制裁。另外，參與伊朗能源、船運或造船行業，及有意向與伊朗能源行業有關的個人提供重要幫助的個人可能被「封鎖」。

《第13645號行政命令》於2013年6月3日起生效，授權美國財政部封鎖向伊朗政府，或其他被指定在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或與伊朗汽車行業相關的伊朗主體提供實質幫助、贊助或提供財務、材料或技術支持，或向其提供貨物或服務支持的個人的財產及財產中的利益。

《第13382號行政命令》於2005年6月29日起生效，認可OFAC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指定及由此對指定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的實體或個人進行資產凍結，以及對向已被指定人士提供重要協助的人士的指定。OFAC已根據《第13382號行政命令》指定了多名支持伊朗革命衛隊(Iranian Revolutionary Guard Corp)或其聯屬機構的人士。

OFAC於2014年1月20日頒布指引(「OFAC指引」)，執行美國、英國、德國、法國、俄羅斯及中國(「P5+1」)與伊朗根據聯合行動計劃(「聯合計劃」)達成的協議。根據聯合計劃，作為伊朗承諾對本國核計劃施加重要限制的條件，P5+1承諾向伊朗提供限定範圍及對象的

監管環境

可撤銷制裁減緩，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六個月（「**聯合計劃期間**」）。該制裁減緩已延期，目前截止時間為2015年6月30日。制裁減緩涵蓋非美籍人士與伊朗之間的交易等特定活動。2015年4月2日，P5+1集團與伊朗宣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根據OFAC指引，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制定了「暫停及最終終止對伊朗制裁的途徑，而作為交換IAEA（國際原子能機構）對伊朗履行其主要棄核承諾的情況進行核查」。然而，OFAC指引聲明，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不會立即解除、暫停或終止對伊朗的任何制裁，而OFAC會繼續積極執行對伊朗的制裁，包括對企圖規避美國制裁的人士採取行動。此外，美國政府保留在伊朗未根據聯合計劃履行承諾的情況下隨時撤銷上述限定制裁減緩的權利。

ITRA要求美國的「發行人」（通常指在美國的交易所上市或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披露要求約束的實體）於2013年2月6日或之後，向SEC以報告的形式該發行人或其附屬企業未被美國政府特別授權的與伊朗經濟體或伊朗政府相關的交易。我們不是美國的發行人，因此不受該要求的約束。若我們成為上述特定次級制裁的目標，則我們的資金贊助商、承銷商及符合上述美國發行人定義的其他投資者可能由於上述ITRA規定而被要求披露他們的與我們的業務交易。

美國50個州中的眾多州及美國部分地區有針對受制裁國家的法律或政策。這些州或地方性法律通常要求州或地方資金從被認為與一個或多個受制裁國家交易的公司撤資或不向其投資。CISADA授權美國部分州及地區的該等撤資。美國州及市政投資人可能被限制向在營業紀錄期間與受制裁國家交易的公司投資。

歐盟

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俄羅斯及伊拉克。歐盟制裁適用於：(i) 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ii) 歐盟成員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航空器上或任何船隻上；(iii) 歐盟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擁有歐盟成員國國籍的個人；(iv) 歐盟境內或境外的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構成的法人、實體或組織；及(v) 在歐盟境內進行其部分或全部業務的法人、實體或組織。適用歐盟制裁法規的個人及實體後文總稱「**歐盟人士**」。歐盟制裁行動直接通過歐盟制裁法規適用於其28個成員國，該行動無需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根據歐盟制裁制度，若干活動遭到禁止或須獲成員國主管部門批准。

監管環境

歐盟制裁通常包括對某些行業的交易限制、對某些物品、服務、武器及與之相關的技術的交易限制、資產凍結以及禁止向特定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

歐盟制裁或會進一步禁止向受限制的特定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或資金或財務援助，亦包含廣泛的反規避條款，意在禁止歐盟人士明知或故意採取行動規避制裁。「明知地」或「故意地」指「明知」或「故意」的追加要求，即當某人在參與受反規避條款規制的一項活動時，直接或間接地故意尋求規避的目標或效果，或該人知悉其參與該項活動可能具有規避的目標或效果却仍接受這種可能性。

在某些情形下，根據為數不多的可適用不追溯條文，或允許履行於歐盟制裁生效前或相關歐盟規則釐定的特定日期前簽訂的協議或合同所規定的特定責任，該責任若非得益於不追溯條文將被禁止，惟或須通知國家主管部門或獲國家主管部門批准。

儘管歐盟的法規可直接適用，但每個成員國均通常通過國內立法的方式設置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措施。在某些成員國，國內立法設定了刑事犯罪，並可能進一步細化被認定為違反歐盟法規的具體活動。以英國為例，其不僅對逃避歐盟法規的行為看作為刑事犯罪，而且也包括「使他人能夠」或「幫助」他人逃避的行為。因此，若交易方在英國管轄區內受到歐盟制裁法規的規範，則這些條款揭示了相關的風險。

進一步地，為了全面評估歐盟制裁的風險，有必要考慮歐盟法規、每個歐盟成員國內關於違反歐盟制裁的懲罰性法律以及在特定情形下潛在投資適用的成員國法律的效果。

歐盟針對伊朗的制裁主要包括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359/2011 (修訂版) 違反人權的相關內容和2012年3月23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267/2012 (修訂版) 核武器擴散的相關內容。歐盟針對伊朗的制裁包括，特別地：(i)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ii)限制直接或間接地向伊朗的個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伊朗的對象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列明的貨物及技術(包括兩用商品及技術)，無論其是否原產於歐盟；(iii)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伊朗的個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伊朗的對象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石墨及列明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屬；(iv)禁止向歐盟進口及購買原油及石油製品，若其位於、源於伊朗或從伊朗出口；及(v)除了受到豁免

監管環境

的情形，限制向或從伊朗的個人、實體及組織轉移資金。同時，禁止向特定受制裁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或財務支持。根據聯合計劃，歐盟同意從2014年1月20日起暫停執行有限數量的限制措施，包括禁止運輸源於伊朗或從伊朗出口到其他國家的原油或石油製品。

歐盟針對烏克蘭和俄羅斯的制裁主要包括2014年3月5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208/2014 (修訂版) 濫用州政府資金及侵犯人權方面的相關內容、2014年3月17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269/2014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及獨立方面的相關內容、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692/2014 (修訂版) 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方面的相關內容及2014年7月31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833/2014 (修訂版) 俄羅斯方面的相關內容。這些歐盟制裁包括，特別地：(i) 資產凍結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列明的自然人與法人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ii) 限制向俄羅斯列明的特定金融機構、軍隊和能源企業開放資本市場及借貸通道；(iii) 限制向俄羅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列明的與石油行業有關的貨品，(無論該貨品是否源於歐盟)，若該貨品的銷售是為了在俄羅斯使用；(iv) 禁止向俄羅斯的任何列明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為任何目的銷售、提供、轉移或出口兩用商品及技術(無論其是否源於歐盟)，禁止對象也包括俄羅斯的任何非列明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俄羅斯的物件，若這些兩用商品或技術部分或全部用於或可能用於軍事目的或終端使用者為軍方；及(v) 禁止向俄羅斯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組織或用於俄羅斯的對象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特定的與供應武器或軍事設施有關的服務。同時，禁止向受制裁活動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及財務支持。

歐盟制裁針對伊拉克的制裁，在2003年7月7日通過的理事會條例第1210/2003 (修訂版) 予以規定。該措施包含資產凍結及禁止向列明的自然人和法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服務。

澳大利亞

在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通過兩個相關體系得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 制裁體系(「**聯合國制裁**」) 以及澳大利亞自主制裁體系(「**自主制裁**」)。作為制裁依據的相關澳大利亞立法有如下這些：(a) 聯合國制裁主要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法案》(Cth) 及其系列法規得以實施；及(b) 自主制裁主要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 以及《2011年自主制裁法規》(Cth) 得以實施。

監管環境

自主制裁體系可單獨運作，也可與聯合國安理會制裁體系並行。例如，伊朗適用聯合國制裁和澳大利亞自主制裁，而伊拉克僅適用聯合國制裁。

澳大利亞制裁具有治外法權，適用於：(a)澳大利亞公民；(b)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人士以及受控於澳大利亞註冊人士的人士；(c)位處澳大利亞的人士；及(d)在澳大利亞開展或通過澳大利亞開展的活動。

根據《2011年自主制裁法案》(Cth)，違反受制裁貨物及服務交易控制令，或者與制裁指定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均屬於刑事犯罪。受限制或被禁止的活動有可能取得「制裁許可」的授權，但必須向外交部長提出申請。

就伊朗而言，澳大利亞已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有關伊朗的制裁體系，並且草擬了有關於伊朗的自主制裁體系。澳大利亞自2008年10月18日起實施了針對伊朗的自主制裁體系，該體系經過數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13年12月19日。概括而言，該制裁體系禁止或限制：

- (a) 出口或供應貨品，如：(i)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口制裁貨物」。出口制裁貨物涵蓋十分廣泛；及(ii)向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黃金、貴金屬或鑽石。
- (b) 出口或提供有關服務，包括：(i)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ii)經濟援助；(iii)金融服務；或(iv)其他服務。如果所提供的服務：(i)為「出口制裁貨物」的供應、銷售或轉讓提供協助；(ii)該等服務系有關懸掛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國旗的油輪或貨輪，或有關歸伊朗人士、實體或機構所有、由其承租或經營的油輪或貨輪；(iii)該等服務為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提供協助，或是所提供的服務與其相關；或(iv)為涉及黃金、貴金屬或鑽石的活動提供協助。
- (c) 有關貨物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包括：(i)「進口制裁貨物」如果貨物的原產地是伊朗，或是從伊朗出口的貨物(即原油、石油等)；及(ii)該等貨物進口或購買自伊朗政府(相關公共機構、公司或代理機構，或代表政府行事的人士或實體)。
- (d) 商業活動：概括而言，制裁體系限制與投資伊朗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和伊朗對澳大利亞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投資有關的商業活動。

監管環境

- (e) 金融制裁：使用或處置歸伊朗「指定人士或實體」所有或受其控制的資產（定義廣泛，包括無形、有形、動產或不動產），或為「指定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產。
- (f) 旅行禁令：禁止「被指明人士」前往、進入澳大利亞或在澳大利亞逗留（除非禁令得以豁免）。

就伊拉克而言，澳大利亞並未制定針對伊拉克的自主制裁體系。但是，澳大利亞在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拉克的制裁體系。

就俄羅斯而言，由於俄羅斯作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所擁有的否決權，聯合國安理會在頒佈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時受到限制。因此，針對俄羅斯的制裁必須源自澳大利亞政府頒佈的自主制裁。2015年3月31日，為針對俄羅斯實施自主制裁，對《2011年自主制裁條例》進行了修訂。適用的限制及禁令如下：

- (a) 為在俄羅斯使用或為俄羅斯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供應、出售或轉讓以下貨物：(i)「武器或相關物資」；和(ii)某些類別的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勘探和生產項目的物資；
- (b) 為俄羅斯進行「武器或相關物資」的進口、採購、購買或運輸（如果該等貨物原產地或出口地為俄羅斯）；
- (c) 出口或提供相關服務，例如：(i)向俄羅斯提供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經濟援助，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或為在俄羅斯使用而向個人提供上述服務，如該等服務協助或有關於：(A)軍事活動和(B)製造、維修或使用「武器或相關物資」；(ii)就某些類別在俄羅斯（包括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進行的勘探和生產項目；及
- (d) 對商業活動的限制包括：(i)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債券、股權、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如(A)俄羅斯國有銀行、涉及軍事供應及服務的實體、出售或運輸原油及石油產品的實體發行的相關金融工具，且(B)其到期期限超過三十天的相關金融工具；及(ii)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或信貸，或作為提供貸款或信貸的任何安排的一部分，如該貸款或信貸(A)由《2015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指明的一個實體提供，和(B)擁有《2015年自主制裁（俄羅斯、克里米亞和塞瓦斯托波爾）規範》中就相關金融工具和實體指明的到期期限，且上述情況均無制裁許可。上述禁令存在某些例外情形。

監管環境

除了上述制裁，關於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和烏克蘭也有制裁。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對聯合國成員國有強制效力，該等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決定是否需要例如國內立法的進一步措施將其要求施加於私有方。因此，聯合國制裁的實施方式以及聯合國制裁的解釋及執行可能與聯合國成員國的不同。

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朗制定了一系列的制裁措施。這些措施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1737 (2006)、1747(2007)、1803 (2008)、1929 (2010)、1984 (2011)、2049 (2010)、2105 (2013) 及2159 (2014)中予以規定。限制措施要求聯合國成員國，特別地：(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提供、銷售或轉移所有可能為伊朗鈾濃縮、回收或重水活動相關的所有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或為該利益服務；(ii)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他們的領土，或從他們的國民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提供、銷售或轉移特定列明的貨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或為該利益服務；(iii)防止直接或間接地從或經他們的領土或從受其管轄的國民或個人或使用掛有他們國旗的船隻與飛行器向伊朗提供、銷售或轉移傳統武器(無論是否源於其領土)，或為該利益服務；(iv)凍結被列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領土之上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及(v)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被指定個人進入或穿越他們的領土。

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安理會661 (1990)號決議和聯合國安理會1483 (2003)號決議對伊拉克實施制裁根據這些決議，聯合國成員國應防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武器及相關材料，惟伊拉克政府或多國部隊為執行聯合國安理會1546 (2004)號決議所需的武器或材料除外。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也要求所有成員國須在其領土內凍結由具體列明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有關資金或資產將會凍結並轉移至伊拉克發展基金。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拉克實施的制裁不會導致針對我們的強制執行，因為我們不是並且未曾從事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武器及相關材料，且我們不認為我們的任何合同涉及任何被指定於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清單上的一方。

監管環境

境外募集股份及[編纂]的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或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編纂]股份並在境外[編纂]，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有關材料，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公司申請[編纂]股票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報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國證監會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進行受理、審查，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和[編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和[編纂]正式申請。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和[編纂]股票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和[編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和[編纂]股票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有關我們獲取中國證監會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部分。